

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

產業別	類別	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(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)	
			基本補助	續保者加額補助
農產業	農作物	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	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。	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，就同一類別之補助品項有投保者，給予加額補助，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		鳳梨	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。 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
		水稻	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百分之五十。 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予補助。	
	農業設施	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	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	
	養蜂	蜂箱（含蜂群）	補助每蜂箱（含蜂群）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。	
漁產業	魚塭養殖	石斑魚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	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五萬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。	
畜牧產業	家禽	蛋中雞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。	
		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	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。	

註：本表所列基本補助金額上限及續保者加額補助修正規定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。